

项目编号：ZCSP-石泉县-2026-00474

石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底数核查及 待建潜力核实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编制时间：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底数核查及待建潜力核实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石泉县-2026-00474

项目名称：石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底数核查及待建潜力核实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石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底数核查及待建潜力核实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信息 技术咨询 服务	石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底数核查及待建潜 力核实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底数核查及待建潜力核实技术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底数核查及待建潜力核实技术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④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参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⑧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说明;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伙食坊 5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伙食坊 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无需现场获取，只需将法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发送至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1907049655@qq.com）邮箱并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进行确认后方可完成报名。2、请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中段 1 号

联系方式：15129707062、17829553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中段 1 号

联系方式：15129707062、178295533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负责

电话：15129707062、17829553387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2026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单位。

2.1.1.2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人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5)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他重大违法记录。

2.1.2 资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④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参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⑧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说明；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或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人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人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服务期限：90 日历日。

2.4 场地踏勘

2.4.1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磋商准备和签署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采购人准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为了考察现场而进入现场和有关场地。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他额外损失、损坏费用负责，其它单位和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七、服务方案

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供应商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130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上限控制价时按废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6.1 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

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U 盘拷贝）。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2 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5: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 如不符合上述要求, 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

1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 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 磋商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人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2 拆封后，采购人记录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3 采购人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依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现场仅宣读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公布供应商每轮报价。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履约能力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说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须知第 8 条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须知第 12 条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须知第 9 条规定

（3）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主、客观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客观

技术分	总体服务方案 (8分)	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工作方案, 内容包括①工作计划及流程安排; ②实施方案; ③技术规范和标准; ④后期服务及保证措施。 2. 评审标准:共计 4 项, 每项满分 2 分,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 扣 0.5-1.5 分, 缺一项扣 2 分。	主观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分)	1. 评审内容: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 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 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 ③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 2. 评审标准:共计 3 项, 每项满分 2 分,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 扣 0.5-1.5 分, 缺一项扣 2 分。	主观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分)	1. 评审内容: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价, 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 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及管理措施。 2. 评审标准:共计 2 项, 每项满分 3 分,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 扣 0.5-2.5 分, 缺一项扣 3 分。	主观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1. 评审内容: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进行评价, 包含:①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②质量标准, ③应急保障预案。 2. 评审标准:共计 3 项, 每项满分 2 分,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 扣 0.5-1.5 分, 缺一项扣 2 分。	主观
	项目组织机构 (20分)	①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 具备测绘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③项目组人员组织架构, 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人员管理方案,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客观

保密措施(6分)	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保密措施,保证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安全。包含:1 保密制度;2 保密措施。 2. 评审标准:共计 2 项, 每项满分 3 分,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 扣 0.5-2.5 分, 缺一项扣 3 分。	主观
服务承诺(8分)	1. 评审内容: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①服务承诺;②服务配合计划措施,(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规范文本及相关材料等相关工作)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 2. 评审标准:共计 2 项, 每项满分 4 分,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 扣 0.5-3.5 分, 缺一项扣 4 分。	主观
类似业绩(10分)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08 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5 分,最高计 10 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客观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

（5）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4.1.1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单独给与优惠。）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人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第 27 .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中段 1 号

联系方式：17829553387

邮 箱：1907049655@qq.com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石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底数核查及待建潜力核实技术服务

2. 本项目采购预算: 130000.00元。

3. 项目总体概况: 根据《高标准农田整治部级专班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成果汇交技术规则〉的通知》、《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的通知》(陕农函[2026]272 号)、《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一县三图三表”实地踏勘校正工作的通知》(陕农办函[2026]178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以下两项工作:

1. 石泉县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础数据处理、套合分析统计;

2. 石泉县永农内高标待建潜力图斑内业核实、图斑提取、补充调查等工作,提交底数核查和待建潜力分析结论及报告。

二、项目实施内容

石泉县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永农内待建潜力图斑。

三、技术要求

1. 提交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2. 供应商需对其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在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完善。

四、成果要求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基础数据汇交成果；
2. 永久基本农田内已建、禁限建、待建高标准农田分布图；
3. 陕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统计表—石泉县；
4. 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待建、待改造提升区域位置示意图；
5. 集中典型连片待建图斑明细表；
6. 内外业核实佐证材料。

五、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日
- 2、合同履行地点：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 3、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 4、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成交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石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底数核查及待 建潜力核实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协议单位：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全面开展石泉县高标项目信息比对核对及成果资料归集，按要求完成汇总上报；同时开展永农内高标待建潜力核实工作。实现高标准农田“底数清、位置准、情况明”的目标，为科学规划建设项目、动态监测建设成效、高质量推进建设工作提供支撑依据；实现精准划定高标准农田后备区，夯实项目储备基础，高效推进后续项目规划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高标准农田整治部级专班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成果汇交技术规则〉的通知》、《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的通知》（陕农函[2026]272号）、《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一县三图三表”实地踏勘校正工作的通知》（陕农办函[2026]178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以下两项工作：

- 1. 石泉县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础数据处理、套合分析统计；
- 2. 石泉县永农内高标待建潜力图斑内业核实、图斑提取、补充调查等工作，提交底数核查和待建潜力分析结论及报告。
- 3.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第二条 工作范围

石泉县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永农内待建潜力图斑。

第三条 工作成果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基础数据汇交成果；

2. 永久基本农田内已建、禁限建、待建高标准农田分布图；
3. 陕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统计表—石泉县；
4. 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待建、待改造提升区域位置示意图；
5. 集中典型连片待建图斑明细表；
6. 内外业核实佐证材料。

第四条 合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负责。

（3）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

2. 乙方责任

（1）对于本合同涉及的内容，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真实性、合法性等质量问题负责。

（2）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意见负责项目成果的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3）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

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项目资料、未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停滞、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逾期及质量责任，由此产生的合理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付工作成果、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无偿整改、完善直至达标；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金及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不承担间接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及无限追责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恪守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八条 成果权属

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知识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2.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因相关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 因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关证据。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措施明显不当的，该方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或者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

同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CSP-石泉县-2026-00474

石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底数核查及待建潜力 核实技术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供应商承诺

一、磋商响应函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_____

传 真:

电子邮箱地址:

开 户 银 行:

帳 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ZCSP-石泉县-2026-00474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石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底数 核查及待建潜力核实技术服务			
总报价（大写）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合同条款等要求,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说明填写: 优于、等于、低于。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六、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主营业务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参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自行编制服务响应方案。

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8.1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从业年限

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称证书		专业/年限	
从业时间		毕业时间		学历/专业	
毕业学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采购单位

注：（如有）附职称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石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底数核查及待建潜力核实技术服务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备注

注：供应商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十、供应商承诺

注：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一）

致：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施工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